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4/0 (1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9/1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2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2012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會議

謝謝你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的來信。就陳偉業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回應如下。

(一) 在預計獲豁免總值 117 億元的差餉中，各種面積的私人住宅單位以及商業單位可獲豁免的差餉總額如下：

物業類別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註 1</sup>	5,846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註 1</sup>	1,079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註 1</sup>	822
公屋住宅單位	1,540
所有住宅單位 <sup>註 2</sup>	9,482

物業類別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舖位及商業樓宇	884
寫字樓	538
工業樓宇	560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註3</sup>	2,256
所有物業類別	11,738

註1： 小型住宅單位 752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53平方呎至1075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76平方呎及以上

註2：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註3：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二)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只備存差餉繳納人的名稱，並沒有就差餉繳納人是否屬個人或公司再作分類。在2012-13年度預計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額的繳納人為一公營機構，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額為15.83億元。

(三) 在2003-04年度以及2007-08至2011-12年度的差餉寬免措施中，所涉及的差餉寬免總額及行政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行政開支 <sup>註4</sup> (元)
2011-12 (預算)	9,893	290,000
2010-11	8,932	285,000
2009-10	8,473	540,000
2008-09	11,260	240,000
2007-08	7,839	660,000
2003-04	1,986	140,000

註4： 行政開支涉及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

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會計系統只儲存未繳付及最近三季已繳付帳目的紀錄，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過往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繳納人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洪恩敏 代行)

2012年2月22日

副本送：

差餉物業估價署  
律政司

(經辦人：葉百強先生)

(經辦人：鄭劍峯先生)

傳真：2152 0188

傳真：2845 2215